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級慢跑社社團戶外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 一、依據：本次活動遵照『學生戶外教育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加強戶外教育效果，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
- 三、日期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第七節至第八節。
- 四、參加對象：本校慢跑社社團學生
- 五、行程：關渡自行車車道路跑。
- 六、費用：由於本次活動時間包含第七節及第八節課時間，因此酌收原本無參加第八節但欲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的同學新台幣 30 元整，繳費單發放會再另行通知。
- 七、報名時間：家長同意書，統一由社團教師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放學前繳至訓育組存查。
- 八、本活動屬於社團戶外教育活動，希望全班同學都參加，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長途旅行：
先天性疾病、心臟病、高度過敏、癲癇、氣喘…等。
- 九、注意事項：
1. 個人常患病者，視需要自備藥品。
 2.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除門票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
 4. 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
 5. 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6. 若原有參加第八節課之同學但未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第七節、第八節課將統一至學務處自習。
 7. 若原無參加第八節課之同學且不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者，第七節課將統一至學務處集合自習，於第七節課下課放學。
- 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 十一、簡易行程：步行至關渡宮對面自行車道，暖身後實施路跑 4~5K。

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級慢跑社社團戶外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茲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子弟 年 班 座號： 姓名：

參與本次113年5月3日慢跑社社團校外教學活動。

本人子弟符合以下情況(請務必勾選)

- ☐ 原本有參加平時星期五第八節，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不用收費。
- ☐ 原本有參加平時星期五第八節，不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第七節、第八節課至學務處自習，不用收費。
- ☐ 原本無參加平時星期五第八節，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收費30元。
- ☐ 原本無參加平時星期五第八節，不參加本次校外教學活動，第七節課至學務處自習，不用收費。
- ☐ 113年5月3日第七節、第八節請假，請依照學務處請假程序完成請假、繳交假單。

參加戶外教育參觀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1. 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規定，遵從師長指導活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2. 身體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3. 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但家長無法陪同者，願意告知導師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 心臟病	☐ 氣喘	☐ 糖尿病	☐ 腎臟病	☐ 過敏部位：
☐ 白血病	☐ 血友病	☐ 癲癇	☐ 疝氣	☐ 腫瘤部位：
☐ 蠱豆症	☐ 易流鼻血	☐ 肝炎	☐ 肺結核	☐ 肢體殘障部位：
☐ 曾經骨折部位：		☐ 曾開刀部位：		☐ 其他：

學生姓名：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本表先交給慢跑社社團教師陳建榮，再統一送交訓育組存查